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7 日委託其母代為辦理退保，並填具「受理業務聯繫轉介單」，以其當初因搬家換戶籍地址，回來 10 天而已，戶政人員問其要不要加健保，其說不要，所以就沒辦停保云云，向健保署異議。</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4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申請人戶籍於 99 年 1 月 26 日遷出、112 年 7 月 24 日恢復，該署前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寄戶籍地通知，請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惟未獲置理。該署於 113 年 6 月執行輔導納保專案時，依據規定及戶籍資料，逕予核定申請人於 ○○市○○區公所 113 年 1 月 24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加保生效，以 113 年 7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寄戶籍地，並於 113 年 6 月計收保險費新臺幣(下同)4,956 元(補收 113 年 1 月至 6 月)，後按雙月寄發繳款單至戶籍地。又申請人戶籍於 114 年 4 月 7 日遷出，該署已受理申請人退保申請並核定同日退保生效。截至 114 年 2 月份保險費止，尚應繳納保險費 1 萬 1,564 元(不含滯納金)，檢送繳款單(即 114 年 4 月 15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 1 萬 1,564 元)，請查收繳納。另 114 年 3 月保險費繳款單，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寄達。</li> <li>綜上，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期間，屬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該署所為核定，於法並無違誤。</li> </ol>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含附件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請表、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99 年 1 月 26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7 月 24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法身分加保</p>

，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逕辦申請人追溯自 113 年 1 月 24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投保，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7 日戶籍遷出，並委託其母辦理除籍退保。

(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出境至 114 年 4 月 7 日戶籍遷出前尚未入境，出境期間逾 6 個月，惟並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辦理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 月 24 日加保、114 年 4 月 7 日退保及開單追溯補收系爭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是戶政人員問其要不要加入健保，其說不用，因為只回來十幾天而已，戶政人員說那就不用辦加入，所以出境前也就沒辦停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賦予該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對於合於投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 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恢復戶籍，114 年 4 月 7 日戶籍遷出，未申報加保、停保手續，該署辦理輔導納保專案，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請其儘速以適當身分辦理投保並告知停復保相關規定，惟未獲置理。
- 健保業務並非戶政機關所管轄，申請人應向該署諮詢取得健保資訊，且該署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寄發函文通知國人設有戶籍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停復保相關規定。
- 申請人於投保期間如有就醫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

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所稱核難執為免繳保險費之論據。

(三)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 月 24 日加保、114 年 4 月 7 日退保及開單追溯補收系爭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